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
育工艺）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目录

1、企业业绩；	1
1、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2
施工合同	2
2、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7
施工合同	7
3、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4
中标通知书	14
施工合同	15
竣工验收报告	19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5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5
中标通知书	25
施工合同	26
竣工验收报告	30
3、企业性质告知书；	36
4、近三年审计报告；	37
（1）2021 年财务报表	37
（2）2022 年财务报表	45
（3）2023 年财务报表	53

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 间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 梯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	1536.3374 8	2024-03-19 2024-06-18	2024-03-12
2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 装修工程	广西宇星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591.01073 1	2023-11-02 2024-01-30	2023-10-25
3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 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高级中学	504.21842 7	2023-12-07 2024-03-26	2023-12-07

1、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780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2.1.1、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未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司晨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2.1.2、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2.1.4 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厂房及1#办公，乙方仅中标1#厂房公共区域、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及电梯前室的工作内容，1#厂房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厂房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5363374.8元、1#办公楼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6947967.5元。乙方在1#厂房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办公楼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9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2024年5月8日之前交付2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5月28日之前交付9层至15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6月18日之前交付16层至21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见附件)包干，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暂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53633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整)。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暂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

20.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 保持施工
的连续性, 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 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 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 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 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 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资质文件

附件2: 招标、投标文件

附件3: 综合报价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4: 《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函》

附件5: 《合同付款申请表》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 方: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4年03月12日

2、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_____

发 包 人：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5日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装修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1) 拆除工程施工、垃圾弃置外运。

(2) 土建工程施工。

(3) 装饰工程施工。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			

2.4 合同工期

2.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单含税工程造价人民币¥6,092,894.13 元下浮 3% 后计算金额为：人民币¥5,910,107.31 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壹佰零柒元叁角壹分），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422116.8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税金为：人民币¥487990.51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法。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

的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3 税费的承担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7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8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9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5.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种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

5.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1 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2 条安排进场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

5.2.10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2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3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5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范祥宝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水：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1米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

6.2 施工供电：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至1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6.3 现场施工道路：甲方按工程主合同要求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道路、施工电梯，该道路及电梯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完工退场时乙方将道路及道路设施恢复为起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 59 号铭润公馆一层 109、110、111、112、118 号商铺及十层至十三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法定代表人: 陈乔立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越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505 0160 4788 0000 1349	账 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0771-3109893	电 话: 0755-832929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CG34GP7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3、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7-04-05-30390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21842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旭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8461108545458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黄阁路154号龙城高级中学校园内,拟对体育馆、游泳馆、中庭天棚、操场看台进行修缮改造。项目概算投资646.79万元,中标合同价504.21842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01.5946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23825万元,预备费_____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工程和安装工程,具体做法如下:

(一) 改造工程:

1. 体育馆、游泳馆

主要为改造翻新天面、地板、墙面:篮球场拆除重建木地板约1434m²,游泳馆拆除重建防滑砖地面约384m²,看台拆除重建地坪漆约498m²;墙面重做乳胶漆约929m²、瓷砖约177m²;型材屋面维修(含漏水点防水维修)约5445m²、涂刷金属面油漆约3941m²、新建铝扣板吊顶约107m²;更换原门窗:暂定防火门9樘、木门2樘、铝合金玻璃门2樘;另新建洗手台、电动窗帘、排水沟等。

2. 操场看台

主要为翻新防水地坪涂料:拆除原墙砖和地坪漆,新建防滑砖约202m²、地坪涂料约1310m²;翻新看台卫生间天地墙、新建洗手台、抗倍特隔板等;看台外墙喷涂面漆约336m²,金属栏杆涂刷油漆约402m²。

3. 中庭天棚

清洗采光天棚玻璃并修复破损部位玻璃,金属面涂刷油漆,新建压型钢板排水天沟。

(二) 安装工程

1. 体育馆、游泳馆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 504218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597.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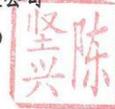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518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高级中学中庭、体育馆、游泳馆、操场看台、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21842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湛高前
副组长	夏伟
组员	龚毅 盛卫中 胡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高前	龚毅 胡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伟	龚毅 胡旭
工程质控资料	盛卫中	胡旭 周湘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旭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旭
2	李利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李利
3	周科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科
4	陈工中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陈工中
5	洪玉前	龙城高级中学	主任		洪玉前
6	李福	龙城高级中学			李福
7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8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9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0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1	何世	龙城高级中学			何世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Signature] 019676 有效期至: 25.02.24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	--	--	--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7-04-05-303902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04.218427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旭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8461108545458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黄阁路154号龙城高级中学校园内,拟对体育馆、游泳馆、中庭天棚、操场看台进行修缮改造。项目概算投资646.79万元,中标合同价504.21842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01.5946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23825万元,预备费_____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工程和安装工程,具体做法如下:

(一) 改造工程:

1. 体育馆、游泳馆

主要为改造翻新天面、地板、墙面:篮球场拆除重建木地板约1434m²,游泳馆拆除重建防滑砖地面约384m²,看台拆除重建地坪漆约498m²;墙面重做乳胶漆约929m²、瓷砖约177m²;型材屋面维修(含漏水点防水维修)约5445m²、涂刷金属面油漆约3941m²、新建铝扣板吊顶约107m²;更换原门窗:暂定防火门9樘、木门2樘、铝合金玻璃门2樘;另新建洗手台、电动窗帘、排水沟等。

2. 操场看台

主要为翻新防水地坪涂料:拆除原墙砖和地坪漆,新建防滑砖约202m²、地坪涂料约1310m²;翻新看台卫生间天地墙、新建洗手台、抗倍特隔板等;看台外墙喷涂面漆约336m²,金属栏杆涂刷油漆约402m²。

3. 中庭天棚

清洗采光天棚玻璃并修复破损部位玻璃,金属面涂刷油漆,新建压型钢板排水天沟。

(二) 安装工程

1. 体育馆、游泳馆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 504218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597.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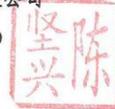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518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高级中学中庭、体育馆、游泳馆、操场看台、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21842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湛高前
副组长	夏伟
组员	龚毅 盛卫中 胡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高前	龚毅 胡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伟	龚毅 胡旭
工程质控资料	盛卫中	胡旭 周湘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旭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旭
2	安利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安利
3	周科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科
4	梁工中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梁工中
5	洪玉前	龙城高级中学	主任		洪玉前
6	廖福	龙城高级中学			廖福
7	彭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彭时
8	彭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彭时
9	李林	龙城高级中学			李林
10	李林	龙城高级中学			李林
11	何世	龙城高级中学			何世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Signature] 2025.02.24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10.29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GD-E1-914/6

3、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工艺）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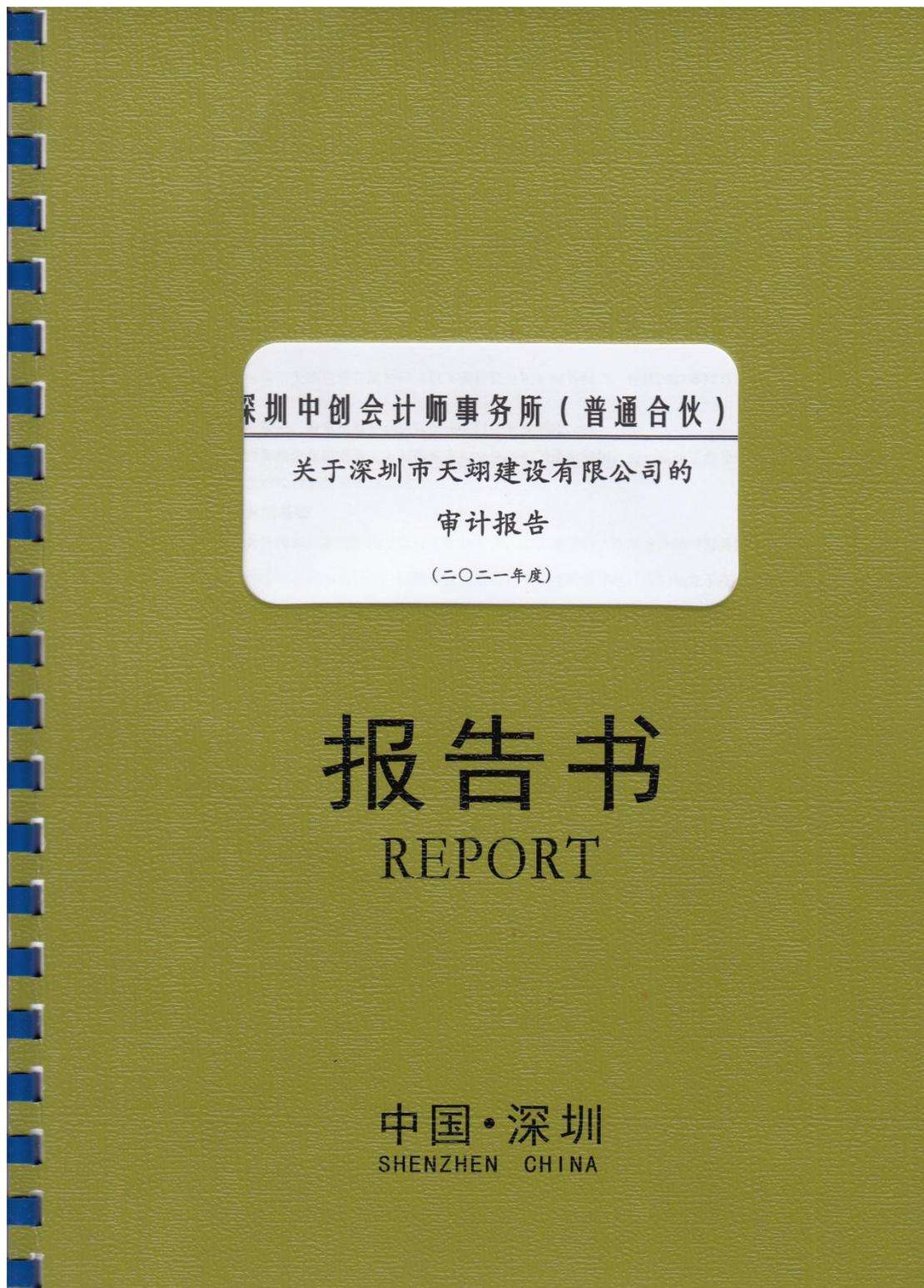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4、近三年审计报告：

(1) 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3-24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2]第D074号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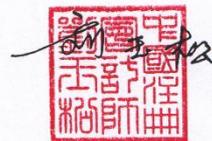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4,171,110.78	2,835,51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85,243,245.57	63,113,798.31
预付款项	附注8	12,120,189.95	19,889,315.36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4,475,110.68	4,280,000.00
存货		80,580,657.33	59,612,453.2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6,590,314.31	149,731,08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81,891.50	3,373,172.7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98,568.27	140,81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459.77	3,513,984.61
资产合计		189,670,774.08	153,245,064.93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22,500,000.00	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11,887,728.20	15,068,95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1,665,822.43	1,493,947.00
应交税费	附注15	954,337.10	249,279.9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502,657.50	588,734.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10,545.23	38,400,91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10,545.23	38,400,91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69,8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7	1,851,607.00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80,508,621.85	63,844,15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160,228.85	114,844,1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670,774.08	153,245,064.93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249,358,173.59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213,028,585.30
税金及附加		1,404,328.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27,536.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09,623.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88,099.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8,099.85
减：所得税费用		6,172,02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6,07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6,07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16,074.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7,228,72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01,2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28,129,95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29,408,88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391,37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576,353.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717,74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7,094,35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964,40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335,59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835,51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171,110.78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4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2808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 机密 *

邦德审字[2023]第06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2022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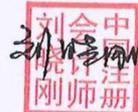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4,171,110.78	37,353,52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85,243,245.57	80,472,105.20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2,120,189.95	15,422,030.69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475,110.68	4,428,799.85
存货	附注五.5.	80,580,657.33	91,967,603.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6,590,314.31	229,644,06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981,891.50	2,677,09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98,568.27	56,32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459.77	2,733,419.66
资产总计		189,670,774.08	232,377,481.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2,500,000.00	24,172,55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1,887,728.20	14,357,438.9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665,822.43	1,989,325.8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954,337.10	1,066,411.54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502,657.50	544,248.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10,545.23	42,129,98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10,545.23	42,129,980.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69,800,000.00	88,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1,851,607.00	3,785,334.17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80,508,621.85	97,912,16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60,228.85	190,247,50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70,774.08	232,377,481.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16.	249,358,173.59	252,461,991.85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13,028,585.30	215,680,200.86
税金及附加		1,404,328.95	644,458.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8,727,536.08	9,088,631.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509,623.41	1,272,072.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24,688,099.85	25,776,628.9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4,688,099.85	25,783,028.97
减：所得税费用		6,172,024.96	6,445,757.24
五、净利润		18,516,074.89	19,337,271.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33,13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32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68,46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29,97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69,29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0,21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04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36,5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1,92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2,555.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2,55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7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07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0,48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2,4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11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3,522.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37,271.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04,796.5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43.6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72,072.5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86,94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15,61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46,879.3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031,928.20</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53,522.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71,110.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3,182,411.58</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808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 机密 *

邦德审字【2024】第0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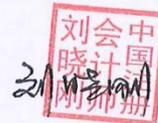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37,353,522.36	33,521,74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80,472,105.20	101,250,948.68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5,422,030.69	16,310,667.92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428,799.85	4,202,418.00
存货	附注五5.	91,967,603.30	123,637,415.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644,061.40	278,923,19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677,094.99	2,463,533.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56,324.67	455,0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419.66	2,918,624.77
资产总计		232,377,481.06	281,841,82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4,172,555.89	24,793,17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4,357,438.98	15,534,746.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989,325.80	1,763,907.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1,066,411.54	1,077,664.9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544,248.27	825,24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29,980.48	43,994,73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29,980.48	43,994,730.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88,550,000.00	119,8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3,785,334.17	5,411,993.47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97,912,166.41	112,552,10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47,500.58	237,847,09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377,481.06	281,841,82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16.	252,461,991.85	279,439,163.97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15,680,200.86	245,705,102.00
税金及附加		644,458.51	835,299.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9,088,631.00	9,559,809.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272,072.51	1,650,162.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u>25,776,628.97</u>	<u>21,688,790.64</u>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u>25,783,028.97</u>	<u>21,688,790.64</u>
减：所得税费用		6,445,757.24	5,422,197.66
五、净利润		<u>19,337,271.73</u>	<u>16,266,592.98</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550,000.00	-	-	3,785,334.17	190,247,5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8,550,000.00	-	-	3,785,334.17	190,247,50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33,000.00	-	-	1,626,659.30	47,599,592.98
（一）净利润	-	-	-	-	16,266,592.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33,000.00	-	-	-	16,266,592.9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33,000.00	-	-	-	31,333,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26,659.30	-1,626,659.3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26,659.30	-1,626,659.30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883,000.00	-	-	5,411,993.47	237,847,093.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60,32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20,6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849,57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15,8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8,28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2,31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06,0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5,3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61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3,61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3,61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77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3,52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1,749.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66,592.9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3,561.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766.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669,81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441,09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4,13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785,389.2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21,74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53,52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831,772.97</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